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B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B001-1号

致：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媒体说明会指引》，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

2018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45号），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须召开媒体说明会。经查验，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会议参与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以及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未在《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时限范围内作出召开公告，根据公司的陈述，迟延公告的原因为上交所需提前协调确定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场地安排；经本所律师向上交所监管人员核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召开公告已取得其同意，并确认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公告在与上交所沟通确定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场地安排后及时作出，符合上交所的要求。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至16:00在上交所交易大厅召开，并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进行网络现场直播。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议程如下:

-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基本情况;
- 2、公司对本次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 4、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对其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介绍;
- 5、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进行说明;
-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 7、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程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1)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代表、监事代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2)交易对方相关人员;(3)标的公司相关人员;(4)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5)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6)公司邀请的媒体代表;(7)本所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参会人员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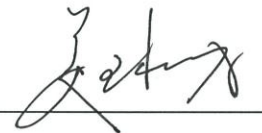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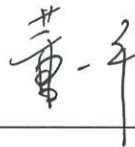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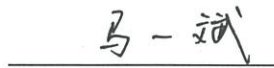
姜瑞明

经办律师



董一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马一斌

2018年 7月16日